

展示新鲜亮点成功经验 浓厚政法工作创新氛围

——衡水政法工作创新经验交流会典型经验做法摘录

编者按

11月28日,衡水市召开全市政法工作创新经验交流会,要求全市政法系统弘扬创新精神、加快改革步伐,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好政法部门的职能作用。要把创新作为弥补短板不足、回应群众期待、践行初心使命的重要举措,在完善政法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执

法司法规范化水平上,创新机制办法,创造更加公正的司法环境、更加高效的服务环境。把创新作为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的活力之源,大胆尝试,勇于探索,以创新来丰富改革的源头活水,增强发展的澎湃动力。秉持改革创新精神,落实上级要求,以思想方法创新引领政法事业发展,以体制

机制变革破解难题短板,以科学技术应用助力实战需要,永葆政法事业的生机和活力。会上,就探索社会治理现代化新路子,八个单位分别围绕本部门本地区政法工作创新的做法介绍了经验。现将八个单位的经验做法予以摘录,以资读者。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积极探索创新 不断改革突破 推进衡水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衡水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蒯静发言。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着眼解决当前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探索创新,不断改革突破,推进衡水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构建权责统一、规范有序的审判权力运行新机制

深化审判委员会机制改革。近几年,衡水中院审委会每年讨论案件200件左右,而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的宏观职能发挥得不够好。根据上级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的新举措,结合各审委会委员的不同业务专长,为进一步提高审委会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在市委支持下,中院增补11名审委会委员,建立刑事审判和民事行政审判专业委员会,具体个案一般由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同时配齐配强审委会工作机构,强化审委会审判态势分析、案件监督管理等宏观指导职能。同时正在完善专业(主审)法官会议与审委会的衔接机制,充分发挥专业(主审)法官会议对案件的咨询过滤作用,促进审委会工作效率和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行后,为提高案件质效,中院修订了审判监督管理制度,压实院庭长审核批准程序性事项、综合指导审判工作、督促统一裁判标准、全程监管审判质效等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率先应用重大敏感案件监督管理系统,细化为28种情形,完善229条识别规则,对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等“四类案件”加强监督管理。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规范刑事诉讼制度。持续在规范刑事诉讼层面发力,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三项规程”,修订完善衡水法院《刑事案件庭前会议操作规范》《非法证据排除操作规范》《刑事案件操作规范》,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原则,完善庭审举证、质证、认证制度,推进庭审实质化,坚决做到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中院刑事大要案庭前会议召开率达100%。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被告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全部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其他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均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法院均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出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推进轻刑快审工作。针对轻微刑事案件占绝大多数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在全市法院全面开展了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以认罪、认罚为程序分流点,做好刑事速裁工作,法院在严格审查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以政法网络拓宽为契机,继续深化三方远程庭审工作,提升刑事案件审判效率,解决好“案多人少”的问题。

稳步推进司法工作机制创新

全面实现京津冀跨区域立案。今年,根据省法院工作部署,全市法院坚持“以当事人为本”的司法理念,规范跨区域立案工作的操作规程,制作了《京津冀跨区域立案工作流程图》《京津冀跨区域立案明白纸》等资料。两级法院立案庭跨区域立案所需硬件设施全部到位,指定专人负责跨区域立案的审核。通过跨区域立案系统,便捷快速实现京津冀异地立案,极大方便了当事人诉讼。

开展法律文书集中送达。为解决送达难制约审判效率、影响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实现的这一难题,衡水法院借鉴深圳前海法院经验,在桃城、枣强、安平、深州试点启动集中送达工作。桃城区法院通过建立集中送达队伍、完善案件流转机制、借力基层治理网络、穷尽送达手段等措施,使审判法官从过多、过杂的辅助性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送达工作开展一段时间以来效果显著,直接送达成功率由之前的30%左右,提高到现在的55%左右,降低法官大约30%工作量。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认真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政治部主任刘晓燕发言。

自《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以来,衡水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以有力措施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实落地,不断提高党领导检察工作的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创新发展。

加强政治教育,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具体检察工作中

一是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2019年以来,市检察院机关共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6次、专题党课19次。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过程中,切实做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同时组织开展了“我的初心”主题征文、参观冀鲁豫省委党校展览馆、观看红色影片、开展党史国史专题讲座等教育活动,并通过举行学习井冈山精神心得交流会、《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网络考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考试等,及时巩固和深化学习成果,确保学习不走过场。

二是将政治教育与各项检察工作相结合。在全市检察工作会议、全市检察工作推进会及各项重点工作专题部署会等重要会议上,都将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的有机统一、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有机统一问题,放在首要位置,进行详细阐释和强调,并将“讲政治”要求融入各项具体工作部署中。

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提升党领导检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施意见》,厘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范围、程序、要求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

二是制定《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事规

则》,进一步规范和改进了党组工作程序,为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奠定了制度基础。

三是修订《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规定(试行)》,明确决策的事项范围、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等,进一步强化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党组领导集体决策和监督力度。

强化监督落实,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一是强化政治督查。重点针对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不断深化政治巡察。去年下半年,先后对6个基层院开展了系统内政治巡察,今年又专门成立工作督导组对巡察问题较多的院进行为期一个月实地指导,切实解决问题,增强政治能力。

二是强化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司法规范大检查活动,重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容易发生司法腐败、涉法涉诉信访高发、执法司法质效不高的重点岗位和诉讼环节,整改和规范执法检查中的突出问题。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衔接配合,强化队伍管理

一是建立完善与党委组织部衔接配合机制。为落实好员额制改革等司改措施,市检察院及时与市委组织部共同研究制定了《市、县(市、区)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副职及其他领导人员任免程序(试行)的通知》,奠定了市县两级党组班子建设和检察队伍管理工作基础。陆续解决了员额检察官对应行政级别交通补贴、通讯补贴、退休工资待遇、退休证办理等具体问题,促进司法体制改革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二是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衔接配合。控申、案管和执法业务部门与派驻纪检组建立了干警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部门审查。

三是改进检察队伍管理方式。将政治素质作为选人用人的首要标准,干部选拔任用严格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组研究决定或推荐人选,报上级党委组织部。研究制定并逐步完善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进行全面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职级晋升、绩效奖金挂钩。

衡水市公安局

全面深化改革 回应群众期盼 构建符合新时代特点的警务体制和服务流程



衡水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张杰发言。

近年来,衡水市公安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引擎,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更高要求,努力构建符合新时代特点的警务体制和服务流程。经过大刀阔斧的连续改革,人民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持续攀升,在省委政法委组织的第三方测评中,市公安局已连续5年位列全省前三,2018年全省排名第一。

围绕加强党的建设推进改革

市公安局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公安工作指导思想、职能定位,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准改革脉搏、顺应改革大势,对接形势所需、百姓所求,推动改革,倒逼能力提升、作风改进。自2013年武邑公安局出入境服务态度差被媒体曝光后,当即确定这一天是衡水公安的“窗口服务日”,所在周为“窗口服务周”,每年组织主题活动,持续强化公安队伍党的意识、群众意识和职业属性认同。同时,通过“警营开放日”“网上评警”“警企座谈”等方式问需于民,坚持每年推出一批有突破性、有含金量、有实效性的服务措施,将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手机号码全部向社会公开,“零距离”征求群众意见,实现了加强党的建设和提高群众满意度的双赢。

坚持以法治的方式推进改革

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市公安局逐年编制《工作要点》和《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着眼推动城市建设、释放人口活力,制定下发《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在全省率先出台《居住证实施办法》,将户籍政策与教育、计

生、保险、住房等制约因素解绑,为无固定居所群众设立社区公共户。针对“证明你妈是你妈”的荒唐现象,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依法不再出具的“十种证明材料”》,并与相关社会单位形成机制联动,之后又连续作出政策解读,将“不开”范围扩大至20余种。在公安窗口单位,按照环节、材料、时限、费用“四减”要求,编制标准化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110余项,并同步在互联网、手机、微信等客户端公布。

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改革

将窗口单位作为与群众沟通交流的前沿阵地,把更多的办事权限和服务资源前置,大力推行一站式、一窗式、全日时、异地受理、绿色通道等模式,窗口单位周六常态化正常办公。依托市民中心全面整合行政审批事项,推行“一证即办”“全程帮办”“并联审批”“后置审批”“网上申领”“双向速递”等制度。大力推行“警企”“警邮”“警银”“警保”车驾管服务网点合作共建,目前已达105处,覆盖全市13个县市区,驾考、机动车登记、机动车检测等业务办理延伸至乡镇。开展研发驾驶人理论考试题库,33家驾校实现驾考报名、体检“一站式”服务。建成集受理、调查、评估、调解、保险、法庭调解为一体的“一站式”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同步推出交通事故“警保联动”快速处理机制。在全省率先实现“通道式”机动车业务模式,走完“通道”即办完业务,机动车上牌由以往的1天都办不完缩短至最快15分钟,补领号牌立等可取,得到公安部通报表扬。

努力用科技的手段推进改革

牢固树立“一网通办”“网上快办”工作理念,大力推进网上公安建设,将查询咨询、办事办证、防范宣传等连接到网上、延伸到手机,“网上办”“掌上办”“家中办”成为常态。着力推进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应用,入驻行政审批局的17项行政审批业务全部实现网上全流程、“不见面”自助办理。在基层窗口单位大量购置自助服务终端,身份证和出入境证件可24小时自助办理,电子证件照片让群众自主选择拍摄到满意为止。依托公安部互联网交通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推出车管网办服务,33项车管业务实现全程网上办理,支付宝、微信在线支付。推出事故处理手机APP,让群众能够自主处理轻微交通事故。

衡水市司法局

不忘为民初心 牢记法治使命 创新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衡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乃举发言。

衡水市司法局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为民服务解难题”实际成效践行初心使命,创新供给模式,服务经济发展,有效满足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新需求,使公共法律服务成为衡水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又一亮点工作。

高起点顶层谋划,形成推力。市司法局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总抓手,统筹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一是政策推动。市司法局调整充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组织领导机构,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印发了《衡水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统筹做好服务平台组织、服务产品项目、服务供给量、服务社会参与、服务群众指标考评等“体系”建设,解决好谁来服务、在哪里服务、如何服务、服务什么、服务如何等公共法律服务根本性问题。二是示范带动。制定了《公共法律服务示范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每个县市区抓好2至3个乡镇点,每个乡镇抓好2至3个村居,强化示范带动。三是机制促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内容纳入法治衡水建设考评指标、年度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高标准建设平台,提升实力。一是实体平台覆盖广,办事“最多跑一次”。市县两级全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现场与预约、人工与智能、指引与受理等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全市119个乡镇(办)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法律服务”窗口,以乡镇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村居法律顾问为依托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把公共法律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和村居。二是热线平台效率高,一个电话解决烦心事。采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将河北12348与衡水市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并网运行。全市不分地域,只要拨打“12348”就可以随时随地享受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综合性服务。三是网络平台事项全,进一平台可办所有事。衡水司法行政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共同构成了“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平台,使群众足不出户获取法律服务,实现法律咨询、法律事务办理“掌上办”“指尖办”。“法律服务E键导航”,标注了全市124个司法所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103家法律服务机构的空地理、电话、联系方式等。全市公安派出所相关信息一并录入系统。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与微信平台对接,借助问答引擎等法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成功实现全天候智能法律咨询。

高质量创新发展,工作给力。市司法局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为党政领导和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发挥了“四大服务”职能。一是党政领导依法行政的“法治高参”。市司法局和法律顾问严把重大政策、重大项目法律审查关,协助党委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及化解社会矛盾,即时、最大化发挥顾问作用,实现专业化的人做专业的事。围绕落实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立法工作,研究起草了《衡水市养犬管理条例》《衡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经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已发布。二是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劲旅”。市司法局组织全市律师开展服务民营企业专项公益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免费全面法治体检。三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法治先锋”。全市基层调解组织基本实现了全覆盖。全市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达136家。阜城县在古城镇尝试建立片区人民调解组织的做法得到省市领导的肯定。围绕平安衡水和美丽乡村建设,集中开展矛盾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聚焦劳资、医疗、交通、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强源头防控化解。全面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对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进行大盘点,按照工作岗位、技能特长、原籍归属等分类造册,合理规划,推进法律服务下沉。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市县两级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全部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军人军属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市县两级全部挂牌成立,基本实现了法律援助社会领域全覆盖。四是推进普法宣传教育的“法治精兵”。率先在全省建立了谁执法谁普法、媒体公益普法、以案释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法律九进,围绕重点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法新媒体矩阵逐步形成。